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叠彩区乌石、星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停车位等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502-GXCH

甲方：桂林市叠彩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广西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 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 ②
1	1 变 2 的简 易升降机 械车位（两 立柱）设备	广西冠涛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 司、冠涛牌、 PJS-2	5000mm*1 850mm*15 50mm*170 0Kg	57	套	17000.00	969000.00
2	车位划线	/	/	1	项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979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人民币（¥979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

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桂林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拒绝验收并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

3. 供货方供货且安装完成后，采购人视具体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止）；（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不能修复需提供同等设备替换；（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免费培训：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免费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

4. 操作维修手册：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计¥19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 第一批主要钢结构货到现场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进度款计¥58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3. 设备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研究院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作为竣工款计¥1664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剩余合同总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计¥293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

叁佰柒拾元整)，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质保金，付款达到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0.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广西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5-2809444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2111704009300048797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